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 结论	59
第三节 签署页	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矩阵股份、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指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玑玉衡	指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几善优合	指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迷凯斯	指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纵连横咨询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矩阵鸣翠	指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纵横设计	指	深圳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纵连横设计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蕉酱艺术	指	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释相艺术	指	深圳市释相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矩阵	指	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矩阵	指	矩阵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矩阵	指	矩阵纵横（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玑玉衡（深圳）	指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企业
矩阵纵横（深圳）	指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企业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5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8888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7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256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035/FY/2021-090

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113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幸黄华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法律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叶晔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eye@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工作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8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矩阵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由矩阵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矩阵有限 2010 年 3 月 3 日成立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矩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矩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2. 根据发行人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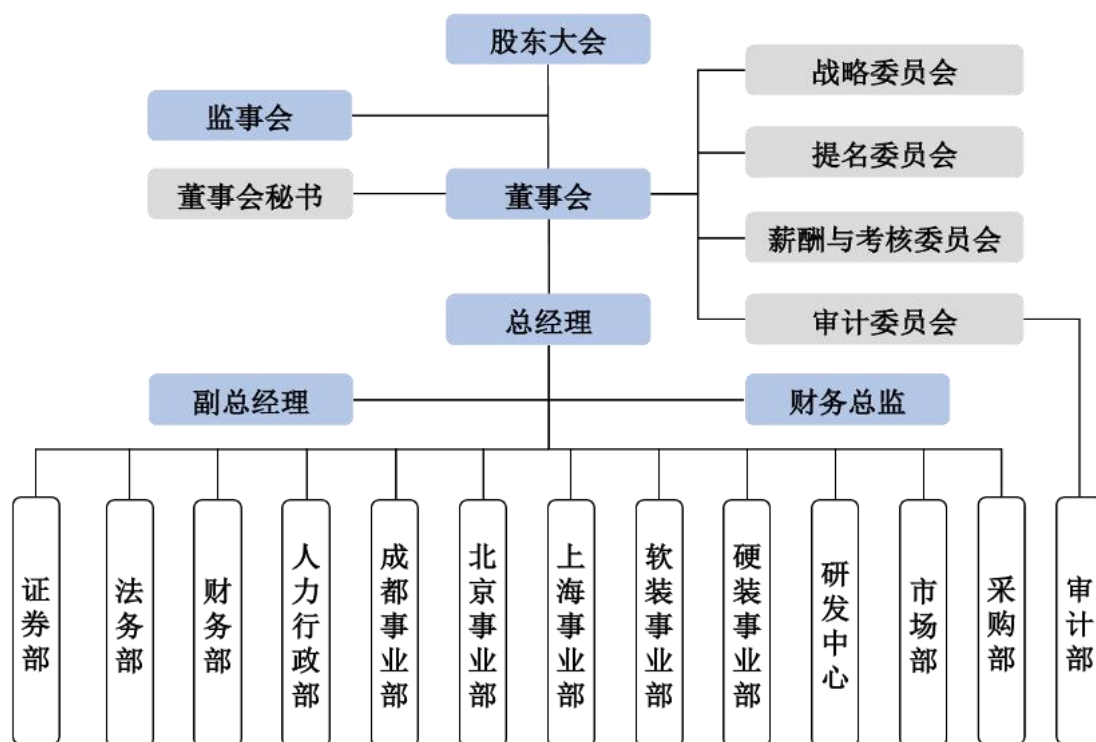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主要部门包括：审计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硬装事业部、软装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北京事业部、成都事业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矩阵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另含 4 名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588	29.41
2	刘建辉	20,647,059	22.94
3	天玑玉衡	13,026,644	14.47
4	几善优合	10,852,091	12.06
5	迷凯斯	10,572,771	11.75
6	王兆宝	5,294,118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29	2.49
8	刘芳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均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股份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588	29.41
2	刘建辉	20,647,059	22.94
3	天玑玉衡	13,026,644	14.47
4	几善优合	10,852,091	12.06
5	迷凯斯	10,572,771	11.75
6	王兆宝	5,294,118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29	2.49
8	刘芳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冠合计控制发行人 70.18%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合纵连横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决策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矩阵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矩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矩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20年12月4日，矩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所持矩阵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入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子公司共 1 家，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矩阵根据香港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矩阵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环保与产品质量的违法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近期也不存在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91.40 万元、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冠。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5 名，即：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独立董事）、张春艳（独立董事）、刘晓军（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职工监事）、周晓云、邓万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4. 与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玑玉衡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几善优合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迷凯斯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冠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深圳市爱邸纵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3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4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6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曾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7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8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10	深圳市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兆宝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
11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2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13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14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
15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对外转让。
16	刘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矩阵有限监事。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7 家，包括矩阵鸣翠、深圳纵横设计、合纵连横设计、香蕉酱艺术、释相艺术、北京矩阵及上海矩阵，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 个，即香港矩阵，香港矩阵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 3 家分支机构，包括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的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共 3 家，包括矩阵纵横（深圳）、天玑玉衡（深圳）及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该等子企业及/或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冠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发行人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61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3	499.42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 取得
2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79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20	167.1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 取得
3	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09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21	151.35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 取得
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112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1	153.6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 取得
5	粤 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9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 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一单元 412	152.58	工业	出让	2043/2/11	继受 取得
6	深房地字第 5000682824 号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 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 单元 16B	104.58	住宅	出让	2081/3/8	继受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中的“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61 号”、“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279 号”、“粤 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509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矩陣縱橫	10508805	第 42 类	2023/4/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0508814	第 42 类	2023/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矩阵鸣翠	37292680	第 37/44 类	2030/2/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释象万合	37723981	第 20-21、35、37、42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释象万合	36667325	第 41 类	2030/1/27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42169858	第 20/21/35/37/41/42 类	2030/10/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合纵连横	37292726	第 44 类	2030/02/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M Floral	40073499	第 35 类	2030/9/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5729121	第 2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5730624	第 24 类	2031/1/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5729103	第 20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5728276	第 42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45719777	第 19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5714537	第 3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5711692	第 7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5702963	第 18 类	2030/12/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45711738	第 35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無	45729050	第 7 类	2031/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M-CASA	37285674	第 27 类	2030/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M-CASA	18492414	第 35 类	2027/5/13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1718	第 37 类	2031/1/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4510	第 7 类	2030/12/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2980	第 19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0618	第 7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18381	第 27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19921	第 42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0643	第 19 类	2031/2/13	原始取得
28	合纵连横设计	合縱連橫	45751587	第 37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29	合纵连横设计		45759833	第 37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3382	第 24 类	2031/2/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idm	45721049	第 18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idm	45714536	第 19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45697985	第 21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3005	第 27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idm	45705271	第 7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idm	45697971	第 20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19828	第 24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35431	第 21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7448	第 18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405020	第 37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無何有之乡	47399324	第 20 类	2031/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idm	45728327	第 21 类	2031/2/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無	45697982	第 21 类	2031/3/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無	45722224	第 24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idm	45722200	第 27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5321	第 35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無何有工作室	45703409	第 21 类	2031/3/6	原始取得
48	香蕉酱艺术		48242474	第 16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49	香蕉酱艺术		48216857	第 21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50	香蕉酱艺术		48237561	第 35 类	2031/3/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無	45702972	第 19 类	2031/4/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無	45719783	第 37 类	2031/4/6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7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	-----

1	发行人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ZL.201310400490.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9/5
2	发行人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ZL.201810773809.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7/15
3	发行人	一种智能散热型楼宇	ZL.201810998857.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8/30
4	发行人	茶几	ZL.20183063559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5	发行人	一种耐用型边几	ZL.20182183201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6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茶几	ZL.2018218310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7	发行人	一种防止后背闷热的餐椅	ZL.2018219259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1
8	发行人	多功能座椅	ZL.20183067303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9	发行人	多功能茶台	ZL.20183067303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1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座椅	ZL.201821958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1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茶台	ZL.20182195229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12	发行人	书桌	ZL.20183070059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沙发椅	ZL.20182203898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4	发行人	一种桌子	ZL.201822038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5	发行人	一种绘图书桌	ZL.2018220491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5
16	发行人	沙发椅	ZL.20183070058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7	发行人	桌子	ZL.20183070059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5
18	发行人	收纳盒	ZL.2018221508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19	发行人	茶几	ZL.2018221502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0	发行人	一种监控器及自行车	ZL.2018221524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	发行人	多功能椅子	ZL.2018221524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2	发行人	一种食品记录器及冰箱	ZL.2018221500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23	发行人	奖杯	ZL.20193027444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5/30
24	发行人	一种木饰面板墙板找平模块	ZL.2019208059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5	发行人	一种木饰面板模块	ZL.2019208196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6	发行人	一种阳角防护条组件	ZL.2019208056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7	发行人	一种墙板结构	ZL.2019208044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8	发行人	一种墙板结构	ZL.2019208044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29	发行人	一种墙板模块	ZL.2019208000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0	发行人	一种木踢脚板结构	ZL.2019208042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1	发行人	一种墙板挂件以及墙板结构	ZL.20192080805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30
32	发行人	一种墙体	ZL.2019212403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30
33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19212293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30
34	发行人	无影台灯	ZL.201921259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
35	发行人	一种感应灯	ZL.2019213145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2
36	发行人	淋浴房挡水坎结构	ZL.20192130600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2
37	发行人	照明灯	ZL.2019213511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5
38	发行人	一种台灯	ZL.2019214479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
39	发行人	挡水坎结构	ZL.20192145993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40	发行人	洗手台	ZL.20192146598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41	发行人	一种照明装置及水箱	ZL.2019215369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16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门套的防水结构	ZL.2019216725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29
43	发行人	LED 灯具	ZL.2019218795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44	发行人	自适应 LED 照明灯	ZL.2019218511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45	发行人	灯具	ZL.2019306308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46	发行人	台灯	ZL.20193063083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47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电梯门槛石的防渗水结构	ZL.2019221329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
48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阳台推拉门的防渗水结构	ZL.2019221549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49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01573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
50	发行人	台灯（沙漏型）	ZL.2020302072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9
51	发行人	吊灯	ZL.20203027291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3
52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27291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3
53	发行人	一种自控温氏新宋沙发	ZL.2018218319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4	发行人	一种防虫透气式酒柜	ZL.2018218319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5	发行人	一种耐用型角几	ZL.2018218320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6	发行人	一种防滑圆餐桌	ZL.2018218425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虫功能的餐边柜	ZL.2018218425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8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双人沙发	ZL.2018218425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7
59	发行人	餐桌	ZL.20183062754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0	发行人	电视柜	ZL.20183062755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1	发行人	餐边柜	ZL.20183062755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2	发行人	边几	ZL.20183062755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3	发行人	茶柜	ZL.20183062756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4	发行人	沙发	ZL.20183062783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5	发行人	厅柜	ZL.20183062783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6	发行人	双人沙发	ZL.20183062785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7	发行人	酒柜	ZL.20183062785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8	发行人	角几	ZL.20183062786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7
69	发行人	餐边柜	ZL.20183063559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70	发行人	餐椅	ZL.20183066321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71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4588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2	发行人	台灯	ZL.20203045813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3	发行人	台灯（飞碟状）	ZL.20203045886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2
74	发行人	排水结构	ZL.2019214596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3
75	发行人	一种防水吊顶结构	ZL.2020208850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1
76	发行人	一种天花板吊顶结构	ZL.2020208851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批量法律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发行人	3D 全息投影技术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620	原始取得	2016/6/19
2	发行人	VR 装修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12	原始取得	2016/10/31
3	发行人	VR 家装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31	原始取得	2016/07/21
4	发行人	产品设计素描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38	原始取得	2016/01/16
5	发行人	产品造型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43	原始取得	2014/10/08
6	发行人	产品效果图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61	原始取得	2015/10/14
7	发行人	VR 虚拟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981	原始取得	2015/09/23
8	发行人	工艺品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7SR346255	原始取得	2014/11/26
9	发行人	美术设计基础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6507	原始取得	2014/07/23
10	发行人	设计效果处理软件 V1.0	2017SR357100	原始取得	2014/04/15
11	发行人	施工工艺软件 V1.0	2017SR357106	原始取得	2015/04/21
12	发行人	视觉传达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11	原始取得	2015/08/03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3	发行人	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20	原始取得	2015/02/09
14	发行人	艺术品设计分析信息软件 V1.0	2017SR357128	原始取得	2015/05/30
15	发行人	家私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7211	原始取得	2014/12/28
16	发行人	软装设计 VR 成像控制系统 V1.0	2018SR088661	原始取得	2017/10/16
17	发行人	室内设计 VR 数据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088856	原始取得	2017/10/25
18	发行人	室内设计 3D 效果图图像编辑软件 V1.0	2018SR088869	原始取得	2017/10/25
19	发行人	室内软装 3D 设计图像色彩分析软件 V1.0	2018SR088878	原始取得	2017/10/16
20	发行人	室内 3D 设计云服务软件 V1.0	2018SR090459	原始取得	2017/10/16
21	发行人	建筑设计构件提取与数据库存储软件 V1.0	2020SR0150221	原始取得	2019/10/24
22	发行人	面向建筑工程设计构件在线编辑系统 V1.0	2020SR0164670	原始取得	2019/11/19
23	发行人	室内装饰设计模型规范和标准库系统 V1.0	2020SR0231909	原始取得	2019/12/18
24	发行人	全屋家具 3D 设计 DIY 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83329	原始取得	2019/09/28
25	发行人	全屋家具设计 DIY 表面装饰材料组合搭配系统 V1.0	2020SR0199003	原始取得	2019/10/15
26	发行人	室内装饰 DIY 设计 3D 模型系统 V1.0	2020SR0216274	原始取得	2019/11/05
27	深圳大学、 发行人	室内设计数字图像标记嵌入软件 V1.0	2020SR0963020	原始取得	2020/06/01
28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多检索词素材兴趣推荐系统 V1.0	2021SR0185401	原始取得	2020/12/7
29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智能辅助工具系统 V1.0	2021SR0185400	原始取得	2020/12/6
3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智能识别的户型设计自动优化系统 V1.0	2021SR0185402	原始取得	2020/9/15
31	发行人	一种基于群体智能算法的室内自动化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858	原始取得	2020/9/22
32	发行人	一种基于推荐算法的室内设计方案自动化评判系统 V1.0	2021SR0209886	原始取得	2020/12/2
3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设计节点自适应系统 V1.0	2021SR0209887	原始取得	2020/12/5
3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室内设计方案施	2021SR0209890	原始	2020/12/1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工成本预测系统 V1.0		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装饰风格和节点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964	原始取得	2020/12/6
36	发行人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指定风格的素材自适应布置系统 V1.0	2021SR0274761	原始取得	2020/12/1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域名，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6/1	2022/6/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matrixinteriordes 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8/5	2021/8/5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原值 183.44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63.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原值 1 万元以上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8 家有效存续的子公司及 3 处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用途	合同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1	何红梅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666 号郎基天香 1 栋 2 单元 405	97.73	住宅	4,300.00	2020/12/9-2021/12/8
2	杨悦悦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888 号 2 栋 8 楼 29 号	58.18	住宅	4,000.00	2020/10/1-2021/9/30
3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9/511	301.41	办公	57,268.00（逐年递增 7%）	2019/4/22-2024/4/21
4	北京嘉上资产运营管	北京矩阵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 A 区 18 号	589.00	办公	82,411.00（逐年增加 0.2 元/	2020/8/5-2023/8/4

	理有限公司					日/平米)	
5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矩阵	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办公	94,500.00	2020/7/10-2023/7/9
6	葛礼华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69弄4号2302	52.50	住宅	8,500.00	2020/7/5-2021/7/4
7	上海虹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751弄4号611	81.25	住宅	8,600.00	2020/7/10-2021/7/9
8	童进德	上海矩阵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98弄38号底层前间	15.40	住宅	7,000.00	2021/2/20-2021/8/20
9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1	54.00	办公	1,890.00	2020/6/1-2021/5/31
10	张伟勤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0	170.00	办公	5,950.00	2020/6/1-2021/5/31
11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1	118.00	办公	4,130.00	2020/6/1-2021/5/31
12	叶珍	矩阵鸣翠	艺茂中心第七层G011	206.00	办公	7,210.00	2020/6/1-2021/5/31
13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矩阵鸣翠	艺展中心一期4009.4010号铺位	261.24	仓库	21,683.00	2019/5/1-2022/4/30
14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厂房518室，B栋小平房及D栋小平房、B、D门口范围空地	/	仓库	16,000.00	2020/6/10-2022/6/30
15	概念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158号D2栋小平房	/	仓库	1,600.00	2020/7/8-2022/6/30
16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香蕉酱艺术	艺展中心一期L2.L2A	81.83	办公	8,600.00	2020/8/1-2021/7/31
1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呈元驿大厦00A栋0505房	54.27	住宅	3,581.82	2019/6/1-2022/5/31

18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住宅	2,454.87 （2020/4/1起递增5%/年）	2019/7/15-2022/7/14
19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住宅	2,577.61 （2021/4/1起递增5%/年）	2020/8/16-2023/8/15
20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05	77.93	住宅	2,025.82	2020/6/20-2023/4/30
21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5 套房	446.34	住宅	17,407.26 （2020/11/1起递增3%/年）	2019/11/1-2022/10/31
2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住宅	4,032.75	2021/1/1-2023/12/31
23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住宅	2,114.23	2020/6/20-2022/4/15
24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矩阵鸣翠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住宅	1,242.02	2020/6/20-2023/4/30
25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住宅	3,174.89	2021/3/1-2023/4/30
26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2 楼 1 号	639.49	办公	75,459.82	2021/3/5-2023/3/4
27	姜萍	发行人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 层 501、503	336.78	办公	50,517.00	2021/3/1-2023/2/28
28	周毛娟、盛颖	上海矩阵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办公	9,000.00	2021/4/13-2022/4/12

（1）关于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8-25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具备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

（2）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第 2 项、第 4 项、第 6-12 项、第 15 项、第 17-25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均已办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理解，前述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租赁瑕疵的物业的使用用途包括办公、仓库、住宿等，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该等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已承诺承担上述租赁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收购矩阵纵横（深圳）持有的北京矩阵 30%的股权，天玑玉衡（深圳）持有的上海矩阵 40%的股权以及王兆宝持有香港矩阵 1,000,000 股的股权。该等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王冠、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合纵连横咨询、刘芳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18/12/20	矩阵有限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变更出资比例
2	2019/7/31	矩阵有限股东会	变更住所、经营期限
3	2020/12/3	创立大会	股份制改制、增加注册资本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其中，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陈达、周晓云、邓万里，其中，周晓云、邓万里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达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兆宝、副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于鹏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志汉、财务总监刘杰。

2.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制度中均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室内设计方案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等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58,461.04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20,146.57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5,780.10	5,780.1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83.13	3,983.13
合计		88,370.84	88,370.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8 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351，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319006；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设置设计人员办公场地作品及产品展示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会议室，购置先进的设计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进行室内设计、销售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的

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3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85，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766734；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规划需要，通过购置和租赁场地，购买一批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配备一批具有室内设计与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行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布局。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1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73，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5-609870；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计划建设用于BIM、AI、3D渲染、数据库及系统安全等研发职能的办公室，通过加大资金的持续投入力度，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引进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智能设计平台，优化设计师的工作流程，提升设计效率。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已有办公场所从事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2 号），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1-M74-500284，国家统一编码为：2101-440304-04-04-347561；建设性质为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机房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在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公司购置及租赁的场地上设置机房，购置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引进一批信息化研发人才，在深圳公司已有的场地上进行信息化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由发行人实施。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内容，该募投项目通过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建工程，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

（3）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环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内容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相关诉讼案件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建辉、天玑玉衡、几善优合、迷凯斯、王兆宝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冠）、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李志汉、刘杰）、监事（陈达、周晓云、邓万里）、核心技术人员（王冠、王兆宝、刘建辉、于鹏杰、周晓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旗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

2021年5月31日